

山东体育学院

关于做好我校 2024-2025 学年实验室信息 统计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报送 2024-2025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要求,确保完成我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与报送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内容

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中 7 个基础表格(以下简称“基表”,附件 1),包括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表》(基表 1)、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表》(基表 2)、《贵重仪器设备表》(基表 3)、《教学实验项目表》(基表 4)、《专任实验室人员表》(基表 5)、《实验室基本情况表》(基表 6)、《实验室经费情况表》(基表 7)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(一)具体填报要求详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》(附件 2)。

(二)各基表均按学年(指教育年度,即从每年的 9 月 1 日到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)进行统计。

(三) 2024-2025 学年新增数据、改动数据可在附件 1 表格内进行修改，用黄色标出，数据删除用红色标出。

三、填报分工

(一) 财务处负责基表 1、2、7 的填报。

(二) 拥有实验室的二级学院、体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基表 3、4、5、6 的填报。

(三) 教务处负责数据的汇总、审核和系统报送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（试行）》

（教发厅函〔2020〕49 号）（附件 3）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各方责任，严格依法统计。

(二)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专业性较强，为保证数据准确性、有效性、连续性，各相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，避免频繁更换。

(三) 请各相关单位于 9 月 10 日中午 12 点前将所填基表的 Excel 电子版和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 PDF 扫描版压缩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由教务处汇总、审核后，完成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的数据报送工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亓朔；

联系电话：0531-89655066；

邮箱地址：823584112@qq.com。

附件：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基表 1-7
2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
3. 关于防范和惩治教育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规定
(试行)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 日